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呈人社监令字〔2026〕52号

被责令人：云南长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NGAY93M，住所地：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
昌宏社区经东路40号，法定代表人：熊浪。

案涉项目：昆明呈贡区渔阳家园长竹教育装修项目。

欠薪受害人：被责令人直接招用工人李云龙、秦大斌等 83
名工人。

经查，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李云龙、秦大斌等
83名工人人工工资合计1841050元，被责令人系欠薪受害人用人
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
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
院令 第724号）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
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之规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
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劳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向你单位下达以下指令：限于本指令送达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足额清偿上述拖欠的工人工资，并将整改情况及支付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须加盖单位印章）。

逾期不改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依照以下等规定作出责令支付的行政处理决定并予以强制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7 号）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依照以下等规定视情予以行政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依照以

下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二款“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第八条“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计。如有虚假，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发现涉嫌虚构事实、伪造变造证据材料实施诈骗或者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并持报案回执向本局申请终止执行本指令书。

主办监察员：朱晓宁 执法证号：25010613039。

协办监察员：程林开 执法证号：25010613007。

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

避的法定情形，并依法作出决定。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附件：《欠薪工资表》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